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易字第65號

上訴人即附

帶被上訴人 池汶哲

訴訟代理人 施驊陞律師

複 代 理 人 劉明璋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附帶上訴人 昶鴻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清泉

訴訟代理人 蔡奉典律師

蔡弘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陳正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皓凡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